

上杭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(省级资金)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3〕118号)和《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(省级资金)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《上杭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(省级资金)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聚焦我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人才需求,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,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导向,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,加大技术技能培训力度,培育一批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。2024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(省级资金)1790人次,其中根据需求统筹安排农民合作社带头人、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创业致富带头人、村级农民技术员、益农信息社信息员、农村电商、农机使用与操作人员等培训。以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重点,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技能专题培训,提高农民种粮科技水平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精准确定培训对象。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16周岁,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

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。各乡镇要广泛宣传 and 调查摸底，摸清有意愿参训的农民数量及其需求，建立培训对象库，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“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”或手机下载“云上智农”报名参加培训，特别要重视加强创业致富带头人和返乡入乡人员的培训。每位培训对象本年度可参加省级资金培训项目不超过3次（含3次）。

（二）科学选择培训机构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明确标准和程序，指定或遴选承担培训（实训）任务的机构或单位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培训任务可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承担单位，利用农广校、农技推广机构等开展培训；也可以由大中专涉农院校、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（包括有资质的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及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专业技术协会、家庭农场等，下同）承担，形成开放、多元、立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。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训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训任务。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、省级及以上培训（实训）基地在同等条件下，可优先承接各地高素质农民培训（实训）任务。

（三）灵活确定培训模式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特点，紧贴农业生产全过程和全产业链发展需求，提供“订单式”“点餐式”差异化培训，采用集中授课、送教下乡、送学到社、田间教学和异地考察相结合等模式开展培训，增加课堂互动交流，强化实操技能训练，让参训者在学中用、在用中学。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农业生产技术、农业经营管理、农产品营销、绿色发展、农业农

村法律法规等，重点加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绿色高效生产、秸秆综合利用、农膜回收利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药安全使用、农机安全使用和维修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、菌草栽培食用菌及加工等技术培训。2024 年计划在才溪、南阳、通贤、中都、泮境、蓝溪等乡镇开展田间教学。

（四）不断增强师资力量。利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系统师资库、征集师资推介目录等资源，结合培训主题，合理安排理论教师、技术讲师、政策讲师、实践指导师、创业导师等优秀师资授课教学。每班次组成由专家教授、农技推广骨干、农村“田秀才”等相结合的师资结构，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 100%相符。遴选产业发展好、示范传帮带动能力强的实训基地实实在在开展现场教学，做到真学、真练，避免现场教学走马观花。

（五）持续加强基地建设。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、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、高素质农民实训基地、农民田间学校和科技小院等作用，开展现场教学，强化技能训练，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，促进学以致用、教学相长。继续遴选一批发展领先、可看可学的实训基地，打造一批现场教学精品线路。

（六）规范教材使用和管理。按照“规范、先进、实用”的原则，为参训学员提供通俗易懂、针对性强的教材。优先选用部省级培训教材，同时结合当地主导产业，开发针对性强、质量高的教材，不断丰富充实教材库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强化组织领导。2.明确补助标准。3.规范资金使用。4.强化

工作考核。5.加强过程监管。6.强化舆论宣传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罗金香：0597-3848188。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2月29日